《教科研成果专报》奖励办法

《教科研成果专报》是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主办的内部刊物，是服务山东省教育改革发展战略的重要内部决策参考。为进一步增强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转化意识，拓宽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转化渠道，创新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充分发挥教育教学科研智库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1. 表扬奖励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和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项时可申请免予同行专家鉴定。

1.重大项目（或特别委托项目）成果获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教科研成果专报》采用2次并被省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应用（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被《教科研成果专报》采用3次，可申请免予鉴定结项。

2.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成果获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教科研成果专报》采用1次并被省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应用（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被《教科研成果专报》采用2次以上，可申请免予鉴定结项。

3.青年项目、自筹经费项目成果被《教科研成果专报》采用1次，可申请免予鉴定结项。

二、其他鼓励措施

1.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对各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高校科研部门提交的稿件数量、刊发数量、获批情况进行统计，统计结果将作为课题申报、优秀成果评选等方面参考。项目成果凡被《教科研成果专报》正式采用的课题负责人，可优先入选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专家库。

2.符合前述免予同行专家鉴定条件的各类项目成果，可直接入选《山东省教育科研项目优秀成果选编》。

3.研究成果被有关决策部门采纳吸收的，将向作者所在单位发出通报表扬函。